

关于开展2026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南京大学“奋进行动”研究生教育创新提质行动方案，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国际高层次学术平台上充分展示研究水平与成果，锻炼博士研究生批判性思维、总结表达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拓宽国际视野，增进国际合作，研究生院现开展2026年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的推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包括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中的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
2. 每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校级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的资助，已经享受过“博士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有良好学风，有良好道德品质，身心健康。
5. 有较强科研能力，取得初步研究成果。

6.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者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所接受，且申请者获得正式邀请函。

7. 优先资助被邀请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的博士研究生。

8. 参会时间范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资助范围及标准

资助标准为每人 8000 元（定额资助），超出部分由参会博士研究生自行承担或由学院统筹解决。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若博士研究生在所在学科领域国际会议上作口头报告，经学院审核确认后，资助范围可同时包括会议注册费。

四、项目申请管理

1. 面向全校所有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实施，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研究生院备案”的方式进行推选。

2. 申请人登录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在“研（项目管理）”模块中搜索“博士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填写并提交申请。博士生国际学术会议系统全年开放，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的申请受理时间段。

3. 根据各培养单位近两年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规模（数据来源于国际化工作处 OA 出国（境）系统），研究生院分配由学校层面资助参会名额（具体信息将单独发给各学院）。

4. 学院对参会人员选派、管理、回国结项、财务报销进行全流程管理，确保会议质量及项目实施成效。

特别提醒：参会博士研究生严格按照学校国际化工作处《因公出国（境）人员申报流程》办理出国（境）手续，注：获得“出国任务批件”后方可离校。

五、项目结项考核

1. 参会博士研究生回校后，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在“研（项目管理）”模块中搜索“博士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上传参会总结报告（含至少 3 张参会照片），导师、研究生秘书审核通过后，按照学校有关财务政策报销。

2. 各学院于 12 月初系统整理项目成效，填报附件-2026 年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生名单，电子版发送至 tfn@nju.edu.cn，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行政北楼 902）。有关材料学院归档留存备查。

六、经费管理与绩效评估

1.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分配名额，4 月底之前分类拨付专项经费至各学院。

2. 在确保当年度实际派出参会人数不少于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各学院可统筹安排使用相关经费。同时，鼓励各学院通过优

化选派方式、积极利用其他渠道的经费等途径，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当年度博士研究生的参会规模。

3. 根据经费使用要求，各学院应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经费执行进度的80%，10月底达到100%。

4.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的依据。对于高质量完成年度计划（如实际参会人数超过分配名额）的学院，原则上加大下一年度经费支持力度；对于未完成年度计划或经费执行不力的学院，原则上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支持。

附件：2026年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生名单

工作联系人：田凡娜 电话:025-89682463

研究生院

2026年3月19日